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

被告 恩高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文

被告 黃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6萬918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恩高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恩高公司）邀同被告黃清文、黃弘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違約金

01 約定亦如附表一所示。詎恩高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
02 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黃
03 清文、黃弘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恩高公司負連
04 帶清償責任。爰依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5 告連帶給付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
06 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
10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書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
11 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掛號回執、恩高公司資料表及實際營業
12 場所照片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3 17-67、89-99頁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1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
17 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18 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林泊欣

27 附表一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	出處
1000萬元	112年7月 20日起至	按「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照約定利率	本院卷 第8頁

(續上頁)

01

	117年7月20日止	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%計息(目前為1.72%+0.5%=2.22%)	之10%;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照約定利率之20%加付	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違約金	
		年息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
1	778萬4890元	2.22	自114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22	自114年9月20日起 至115年3月19日止
				0.444	自115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178萬4295元	2.22	自114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22	自114年12月20日起 至115年6月19日止
				0.444	自115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956萬9185元				